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提升贷款敞口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整（小写：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其中敞口额度6,000万元，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提供无偿关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对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6000万元提升至1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提供无偿关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授信内容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提升贷款敞口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关联董事黄健华、黄晓君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此项议案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健华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黄晓君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也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整（小写：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其中敞口额度 6,000 万元，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提供无偿关联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对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 6000 万元提升至 1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黄健华、黄晓君提供无偿关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授信内容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银行申请提升贷款敞口额度将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